股票简称:东方电气

证券代码: 600875

编号: 2023-053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出,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,实际出席 8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8票,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8票,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,并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.

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8票,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(四)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另行公告。 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8票,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(五)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内控风险合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 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《内控风险合规管理办法》。 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8票,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